



嶺南藥業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
Ling Nam Medicines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

第二期租賃賓館作過渡房屋計劃 2023-2025 申請須知

1. 目的

秉承本基金宗旨「解危於倒懸，救厄於疾苦」，本計劃目的是改善居民住屋的生活質素，裝備居民的工作能力及強化居民的社區支援，並幫助居民融入並貢獻社會。

另外計劃以「鄰里互助」為服務概念，透過分享生活用品及共學，建立守望相助的鄰里網絡，使住戶由「受助」邁向「自助」及「互助」的目標。

2. 計劃內容：

在政府資助計劃下，嶺南藥業慈善基金會將租用賓館 2 年作過渡性房屋用途，以較低的租金租出賓館房間予住客。賓館單位主要分佈在旺角、油麻地及尖沙咀。地點鄰近港鐵站和巴士站。

3. 基本設施及配備：

- 大部分單位附設獨立洗手間，
- 備有電視機、電熱水爐、抽氣扇及冷氣機* 共用WI-FI上網
(*以簽訂許可協議上列明作準)

4. 收費

- 租金水平參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及公屋的租金
- 租金每月港元\$2500-4200(根據房間大細和配套而定)
- (*以簽訂許可協議上列明作準)
- 租金已包括上限\$500 電費及水費
- 按金(1個月租金)
- 管理費每月港元\$100(儲備用途)

5. 住宿期

住宿期為兩年(*以簽訂許可協議上列明作準)

6. 使用單位的要求 (*以簽訂許可協議上列明作準)

- 只限居住用途；
- 不可鑽牆或於牆上懸掛任何物品；
- 不可在單位內吸煙；
- 不可煮食；
- 不可在單位內飼養寵物

7. 申請資格

- 有明確過渡性房屋需要（輪候公屋最少三年）；
- 輪候公屋最少三年及現正居於不適切住房，低收入及急需社區支援的住戶；
- 已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香港市民；或
在職人士及其家庭成員需符合申請公屋每月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；
- 單位將優先編配給未曾受惠於其他形式的社會房屋計劃之申請者；
- 成功申請者承諾遵守服務理念

申請程序及須知

正式接受申請

有興趣申請人士請細閱申請須知及備妥有關需要遞交的證明文件，並可於申請期內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遞交申請：

領取申請表方法：「項目代碼」為 46

- 一、網上下載表格
- 二、親身到房委會客戶服務中心
- 三、親身本機構中心

填妥後

1. 郵寄申請至 郵政總局郵政信箱183號 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 或
2. 傳真至3565 4382（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）或
3. 電郵至thapp@hb.gov.hk 或
4. 投放至房委會客戶服務中心或房屋署現金津貼辦事處收集箱

面試安排

- 初步審核及甄選後，職員將聯絡申請人進行面試
-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請攜同相關證明文件之正本一份出席面試
（詳請參閱證明文件清單）；
- 若欠缺所需文件，有關申請將會延誤或未能處理；
- 若申請人在無事先通知情況下缺席面試，申請將會被取消；
- 如有需要，會另安排家訪

申請截止安排

- 本基金會將於2023年9月01日開始接受申請，直至單位滿額為止

評審準則

◇ 申請人的住屋需要

- 搬離原有居所的迫切性
- 現居單位的環境、安全及擠迫性
- 與同住者 / 鄰居的關係
- 家庭及朋友支援網絡

申請人對鄰居的付出及貢獻


- 認同「鄰里互助」的計劃理念
- 願意積極參與活動

申請人的個人能力

- 擁有理財能力
- 願意自律、自我管理及遵守住戶守則
- 願意互相學習和具有同理心
- 對遷出計劃的準備

公佈面試結果及安排入住

- 面試結果將於**面試後4星期內**公佈，以電話回覆申請人；
- 申請人須於收到通知後7個工作天內，回覆是否接納；
- 入住安排，將按嶺南藥業慈善基金會公佈具體日期為準，職員會安排進行入住手續及簽訂許可協議；
- 計劃將按住戶的實際需要來編配房間，住戶不得自行轉換；
- 如申請人數眾多，大會不排除以抽籤決定入選申請者，抽籤結果將以大會公佈為準

10.  查詢熱線：2665 6738/5540 2459

 lingnammedicinescfl@gmail.com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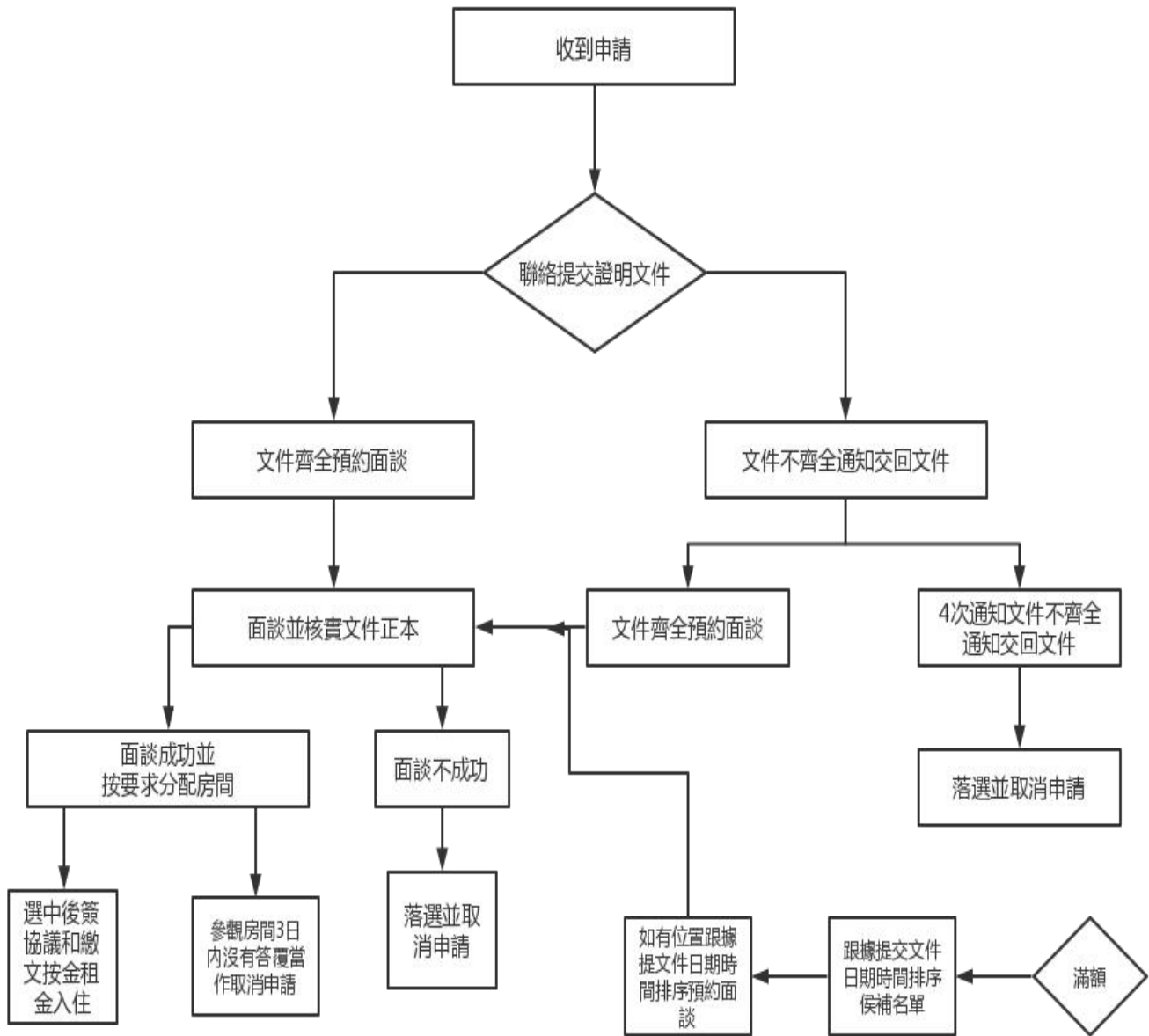
嶺南藥業慈善基金會有限公司網站



證明文件清單

1.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	
各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智能身份證（年滿11歲的人士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證明書（11歲以下的人士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程證/旅遊證件/護照或相關證明文件（居港未滿7年人士須附上印有首次獲准入境日期的證明文件）。
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副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證明文件或公證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司法機關/政府機構發出的子女領養或監護人的判令/委任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明書。
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文件副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證書。在香港以舊式婚禮結合，請宣誓說明並交回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，須以聲明書面說明，並附上結婚證書及其所在地身份證副本(底面兩面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中國結婚人士，如從未申領有關證明文件，請提交公證書。
離婚人士、未婚單親家長或喪偶人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證明文件副本，如在香港辦理離婚的人士，須提交絕對離婚令(即表格6或表格7B)副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未滿18歲的子女一同申請，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進行法律程序辦理離婚的文件副本及聲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居後分居的人士，女方須附上宣誓書正本，說明同居後分居的日期及子女管養權的安排；男方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已去世，請附上結婚證書及死亡證副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明書。
地址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任何有申請人中 / 英文住宅 / 通訊地址的文件副本（如電費單）。
租金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單及租約副本。
公屋申請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印有申請編號的書面通知（藍卡）。
懷孕滿16星期或以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醫生簽發的預產期證明書副本。
如有長期病患/殘疾家庭成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醫生或認可醫療人員簽發的醫療證明文件副本。
2.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人息及資產淨值證明(過去3個月)	
受薪人士（有固定僱主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單、僱主發出的糧單(如有公司名稱、印章、負責人簽署等)、出糧戶口銀行存摺等。
受薪人士（沒有固定僱主）或自僱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述薪金證明書及有關文件。
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人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明援助金額的證明文件及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。
申請人及成年的家庭成員如退休、失業或沒有從事任何工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說明經濟來源的聲明書。
存款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銀行戶口紀錄，如存摺、月結單等。
出租/空置土地/房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期的差餉及地租繳費通知書副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明書。
其他收入（股息、紅利、保險計劃收益、定期利息、長俸、親友餽贈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金證明文件副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明書。

一般申請程序



#同時交表則會按照輪候公屋年期長短排先後。

#如萬一同時兼同年期則會按照家有長者/兒童和單人住擋房能自理長者優先。